风险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编制：赵子发

审批：徐 昶

发布时间：2025.9.8 执行时间：2025.11.15

目录

1 目的和范围

本规则用于规范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。 本规则明确了公司对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和管理要求，以确保公司持续具备开展风险管理体系认证的能力。保证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性、有效性、一致性和公正性。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依据 CTS GRRC-RZ-08-FX《风险管理体系技术规范》开展的风险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全过程的管理，确保认证活动符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的要求，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的要求，是公司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性文件，必要时，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要求。 本认证规则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。

2 相关文件

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

CNAS-CC01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

CNAS-CC11《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》

GB/T19011《管理体系审核审核指南》

CTS GRRC-RZ-08-FX《风险管理体系技术规范》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风险 risk

不确定性对目标的影响。

注 1:影响是指偏离预期，偏离可以是正面的和/或负面的,可能带来机会和威胁.

注 2:目标可有不同维度和类型,可应用在不同层级。

注 3:通常风险可以用风险源、潜在事件及其后果和可能性来描述

3.2 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

指导和控制组织与风险(3.1)相关的协调活动

3.3 利益相关者 stakeholder;interested party

可以影响、被影响或自认为会被某一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。

注:“interested party”可用来替代英文对应词“stakeholder”

3.4 风险源 risk source

可能单独或共同引发风险(3.1)的要素

3.5 事件 event